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高征补公告〔2022〕24号

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决定，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的需要，拟征收田镇街道沙高村集体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高青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沙高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1-地块3拟用于修建城镇道路燕园路，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沙高村土地，位于北接广青路、南接黄河路、高青燕园国际学校西邻。征收土地总面积0.5721公顷，其中：农用地0.5721公顷（其他林地0.0584公顷、农村道路0.3511公顷、沟渠0.1626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高青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I级区片，补偿标准为94.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

## 四、安置意见

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田镇街道办事处和沙高村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沙高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12.8723万元。由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沙高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沙高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533-6967763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